

##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熟市虞山镇常福路 169 号，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国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72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在 2017 年 4 月 18 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公告名称：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码：2017-009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2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在 2017 年 4 月 18 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公告名称：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码：2017-010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2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公告名称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码：2017-007、2017-008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2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2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2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2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在 2017 年 4 月 18 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公告名称：《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公告》，公告编码：2017-013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2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苏亚苏审【2017】168 号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72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在 2017 年 4 月 18 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公告名称：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码：2017-012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蒋国春和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陶锋、蒋星波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